**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人員**

**114年度第1次考核注意事項**

1. 辦理依據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8點。
2. 辦理對象：
3.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**約聘（僱）人員**，僱用期限將於本年4月30日屆滿者。
4. 不含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。
5. 考核原則：
	1. 各單位應依受考人之工作（60%）、操行（20%）、團隊精神（10%）及學識才能（10%）等項目，作客觀公正之「績效」考核。
	2. 考核成績70分以上者：自本年5月1日起續僱至12月31日止；於本年已達屆齡退休條件者，續僱至屆滿65歲當月之末日。
	3. 考核成績69分以下者：僱用至本年4月30日止不再續聘僱。
6. 辦理方式：
	1. 本府各單位：

請於考核表評核分數、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密封箋送人事處人力企劃科。請確實清點所屬受考人，避免遺漏。

* 1. 所屬機關學校：
		1. 請於考核表評核分數，據以填寫「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114年度第1次考核成績名冊」，並注意經費來源及科目之正確性，「考核成績名冊」經機關首長（校長）核章後，密封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（名冊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）。
		2. 約聘（僱）人員考核表由各機關學校留存備查。
	2. 評分69分以下請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。
	3. 借調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，其考核表應由借調機關（單位）評核分數，送被借調機關（單位）彙整後，隨被借調機關（單位）考核表送人事處辦理。
1. 本次考核結果將作為續聘（僱）之依據，請於本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前開說明三規定將相關表件密封送本府人事處憑辦；逾期未彙送，恐致影響當事人契約訂定或薪資發放等權益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於期限前完成。
2. 有關本要點條文、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人員及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114年度第1次考核表」、「各機關學校114年度第1次考核成績名冊」，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「約聘僱人員專區」下載。